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文件

院发〔2017〕113号

关于印发《“萃英科技创新”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、部（室）、临床医技科室、科研机构、教研室及直属部门：
为进一步推进我院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，经2017年7月2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设立并启动“萃英科技创新”计划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“萃英科技创新”计划实施办法

2017年7月25日

附件：

“萃英科技创新”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医院和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步伐，加快培育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6〕50号）、《兰州大学临床医学研究型学科建设计划》（校医发〔2016〕9号）及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基本办法》（院发〔2017〕36号）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

第二条 医院设立“萃英科技创新”计划专项经费，按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院发〔2017〕81号）进行管理，列入日常性项目预算。

第三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“萃英科技创新”计划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别

第四条 “萃英科技创新”计划设立三类项目

1. 临床拔尖技术研究：瞄准国际前沿，以提升医院核心医疗服务能力为目标，聚焦西部重大疾病诊疗新技术，开展临床技术创新和研究，实现研究成果的临床转化。

2. 应用基础研究：紧密围绕临床问题，依托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院级实验室及兰州大学“双一流”医学实验平台，应用多组学、基因编辑等生命科学技术，以培养高水平复合型医学人才和产出一流科技成果为目标，开展高水平的医、教、研、企协同创新研究。应用基础研究设面上、青年和重点培育三类项目。

3. 临床护理研究：为提升护理质量、保证患者安全、提高工作效率和患者满意度为目标，对护理管理、技术、设施、用具等进行改良和创新，鼓励研究成果的临床转化。

第四章 申请与立项

第五条 临床拔尖技术研究：申请者应为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学科带头人、主任医师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科、学系推荐，循证医学评价，伦理委员会论证，科技处、医务处审核，院学术委员会遴选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立项。每项资助 10 万元，每年资助 20 项，期限为 3 年。

第六条 应用基础研究：

1. 面上项目：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以下缩写为 NSFC）-面上项目为参照标准，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每项资助 20 万元，每年资助 20 项，期限为 3 年。

2. 青年基金：以 NSFC 青年基金为参照标准，凡申请当年男性

未满 35 周岁，女性未满 40 周岁获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均可申报。每项资助 15 万元，每年资助 20 项，期限为 3 年。

3. 重点培育项目：博士学位，正高职称，已获得 NSFC-面上项目资助，或以通信作者名义发表 SCI I 区论文 1 篇，或 SCI II 区论文 2 篇者均可申报。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为参照标准，申请者当年未满 55 周岁，每项资助 50 万元，每年资助 4 项，期限为 5 年。

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科、学系推荐，科技处审核后，组织国内外高水平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及会议评审，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立项。

第七条 临床护理研究：申请者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护理人员，经所在科室、护理分部、护理部审核推荐，科技处审核，院学术委员会遴选，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立项。每项资助 3 万，每年资助 20 项，期限为 3 年。

第八条 已获本计划资助人选，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同类项目。

第九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经验收未达预期目标者，负责人不得继续申请院级项目。

第五章 考核指标

第十条 立项后申请人应当在 1 个月内上交项目任务书，第二

年度科技处组织中期评估。每年 11 月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年度总结，项目结束后，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结题申请，科技处根据其项目任务书目标，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。具体验收考核如下：

1. 临床拔尖技术研究

按项目任务书进行考核。原则上应达到任务书确定的目标，并明显提升学科的整体诊疗技术和水平，带动学科发展，且发表 CSCD 学术论文 2 篇以上。

2. 应用基础研究

(1) 面上项目：三年内申请人获批 NSFC-面上项目 1 项，或发表 SCI II 区论文 1 篇；

(2) 青年基金：三年内申请人获批 NSFC-青年或面上基金项目 1 项，或发表 SCI II 区论文 1 篇；

(3) 重点培育项目：五年内申请人获批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同等项目 1 项，或发表 SCI I 区论文 1 篇。

3. 临床护理研究项目

按项目任务书进行考核。原则上应达到任务书确定的目标，明显带动护理管理和质量的提高。三年内申请人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，或发表统计源以上（含统计源期刊，除综述及 meta 分析）

论文 2 篇。

第十一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所发表论文的第一及通信作者、专利人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。

第十二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学术论文应标明受“兰州大学第二医院‘萃英科技创新’计划” (Cuiy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rogram of Lanzhou University Second Hospital) 资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若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调离我院,科技处将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安排,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兰州大学第二医院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按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科研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(院发〔2015〕19号)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